

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

百楼镇东大夫庄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保定市2023年度第233批次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和目的

拟征收你村位于东至清苑区北闫庄村、东大夫庄村地，南至东大夫庄村地，西至南常保村，北至南常保村、东大夫庄村建设用地的土地，征地范围见《征地范围图》。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，依照规划，用于仓储用地。

二、土地现状

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，拟征收你村土地6.3203公顷，全部为农用地（其中耕地2.5235公顷、园地0.7748公顷、林地2.9922公顷、农村道路0.0298公顷）。

三、补偿方式与标准

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》（冀政发〔2020〕5号）执行，本次拟征收你村土地位于保定市第IV区片，区片价标准为180万元/公顷（12万元/亩）。具体补偿标准按相关规定执行。经确认，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村民住宅。

四、安置对象、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

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被征地范围内涉及的合法土地使用权人。

安置方式：货币补偿

社保措施：根据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行征地区片价的通知》（冀政〔2008〕132号）规定和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》（冀政发〔2020〕5号）文件，按照征地区片价的45%缴纳社保费。

五、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东大夫庄村委会办理补偿登记。

六、异议反馈渠道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，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。过半数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，我区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。本公告可在<http://www.lianchi.gov.cn>网站查询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人：翟祥瑞

联系电话：0312-5991623

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

2023年11月6日



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

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

百楼镇南常保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保定市2023年度第233批次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和目的

拟征收你村位于东至东大夫庄村，南至南常保村地，西至南常保村地，北至南常保村地的土地，征地范围见《征地范围图》。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，依照规划，用于仓储用地。

二、土地现状

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，拟征收你村土地7.7633公顷，全部为农用地（其中耕地6.9786公顷、园地0.2672公顷、林地0.2094公顷、农村道路0.3081公顷）。

三、补偿方式与标准

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》（冀政发〔2020〕5号）执行，本次拟征收你村土地位于保定市第IV区片，区片价标准为180万元/公顷（12万元/亩）。具体补偿标准按相关规定执行。经确认，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村民住宅。

四、安置对象、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

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被征地范围内涉及的合法土地使用权人。

安置方式：货币补偿

社保措施：根据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行征地区片价的通知》（冀政〔2008〕132号）规定和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》（冀政发〔2020〕5号）文件，按照征地区片价的45%缴纳社保费。

五、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南常保村委会办理补偿登记。

六、异议反馈渠道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，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。过半数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，我区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。本公告可在<http://www.lianchi.gov.cn>网站查询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人：翟祥瑞

联系电话：0312-5991623

